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針對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
- (2) 暫緩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 (3) 任命董事會署理主席；及
- (4)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而作出。

針對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知會本公司的函件，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透過針對數名答辯人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Teamway」)之呈請(「呈請」)在香港特區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當中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仰博士」)已在呈請中列為答辯人之一。

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 Teamway 之業務或事務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a)、(b)、(c)及(d)條所述不公平地損害 Teamway 股東權益之方式進行，而仰博士作為 Teamway 之影子董事(其中包括)：(i)已就多項交易及事務中違反彼對 Teamway 之誠信責任；(ii)未能促使 Teamway 披露若干內幕消息，違反其披露職責；(iii)為其私人目的及個人利益不誠實地進行若干行為，且有悖於 Teamway 的利益及／或出於不正當目的；及(iv)由於未能妥善監察 Teamway 及附屬公司之事務，在整體上未能以應盡及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努力行事。

根據呈請，證監會尋求由原訟法庭發出的命令，其中包括：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d)條作出之撤銷資格令，仰博士不應(i)作為或繼續作為 Teamway 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物業或業務管理人；及(ii)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牽涉或參與 Teamway 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管理；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2)(e)條作出之賠償令，仰博士及其他答辯人按照共同及個別的基準：以呈請所述方式(i)在 Teamway 遭受損失及損害下自行向 Teamway 支付賠償；及(ii)在附屬公司遭受損失及損害下向 Teamway 及代表 Teamway 向相關附屬公司支付該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可得資料，並無有關仰博士資料變更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暫緩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視乎呈請之結果，為減輕股東及公眾之疑慮，董事會已議決暫緩仰博士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一切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暫緩」），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另行通知。

於暫緩期間，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乃由本集團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暫緩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業務將如常運作。

任命董事會署理主席

於暫緩後，董事會現正採取行動以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且議決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陳女士」）擔任董事會署理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另行通知。

陳女士的履歷如下：

陳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且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女士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據陳女士所深知，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陳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倘有進一步變更，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之資料變更。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指令(「該指令」)，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權力經已完全中止，乃由於所有有關權力已轉移至高銀之共同臨時清盤人，而高銀董事僅保留與針對高銀所提呈之清盤訴訟相關之若干有限權力。雖然石先生身為高銀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然而該指令在各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該指令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且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信納石先生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該指令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由高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暫緩職務及權力)、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